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計字第1090307663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發布實施「變更高速公路王田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（不包括高速鐵路台中車站地區）（第二次通盤檢討暫予保留第4案兒五西側（原廣二用地附近）變更）案」都市計畫書、圖，並自109年12月24日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及第28條。
- 二、內政部109年11月17日台內營字第1090059228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地點：本府公告欄（臺灣大道市政大樓）（不含附件）、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及本市大肚區公所公告欄。
- 二、公告內容：計畫書及比例尺一千分之一計畫圖各1份（請至本府都市發展局及本市大肚區區公所閱覽）。

市長 盧秀燕